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年招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邮电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我院2027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领导和监督研究生推免复试录取工作。

二、招生专业

我院080300光学工程（含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专项计划）、080500材料科学与工程、0809Z1有机电子学（含未来信息学科交叉中心专项计划）、0809Z2生物电子学、085400电子信息（信息材料，全日制）专业均接收推免生。

我院0803Z1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0803Z2有机与生物光电子学、0809Z1有机电子学、0809Z2生物电子学专业均接收直博生。

三、申请条件

1、具有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申请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本科阶段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申请者须在报名前取得拟报考导师同意。

4、满足教育部推免接收的其他条件。

四、操作流程

1、考生网上申请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2:00 前**。

2、考生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我校招收推免生（含直博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并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不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志愿的考生，推免申请无效。

3、9 月 22 日 8:00 起，学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放复试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接收、确认，并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批次进行，以下为第一批次时间安排（后续批次安排将另行通知）：

1、申请材料提交

第一批次提交时间：考生须在 **9 月 23 日 12 点前**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扫描后按如下顺序排列成一个文档（原件备查），命名为：姓名+毕业学校（直博生须注明+直博），发送至 iammzhang@njupt.edu.cn。

1）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 1 张 A4 纸上）。

3）本人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

5）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科研创新证明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有）。

6）申请直博者，还须提交两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书。

7）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 1）。

考生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2、考核

（1）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材料审核专家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评分项包含：本科阶段课程成绩、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专利、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直博用）、考生自我评价等。对推免生在遴选推荐阶段中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复核，并视情况在后续综合考核中进一步考查。

材料审核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2）网络远程面试

第一批次面试时间：9 月 24 日上午 9:00 开始，请考生在复试前准备好 5 分钟的 PPT 个人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情况、学习成绩、参与科研与竞赛经历等。

面试环节加强对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硕士推免生面试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重点考察免试生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专业语种应用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

直博生复试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面试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3）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六、录取程序

1、学院依据招生类型、招生专业及专项计划的推免生计划，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2、9 月 24 日 16:00 起，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审核通过的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和确认待录取通知。

每位考生只能接收一个招生单位/专业的待录取通知，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3、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七日，请及时关注。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确认。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5、其它未尽事宜请见南京邮电大学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

七、其他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电话寻求帮助。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电话：025-85866533；邮箱：iammzhang@njupt.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监督电话：025-85866452

学校研招办电话：025-8349235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17 日